

短短一年多,开网店卖出上千万元假名牌,月入达百万

前刑警卖假名牌沦为阶下囚 当庭指责“淘宝网监管不力”

本科就读于同济大学计算机专业,毕业后考入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随后去复旦大学在职读研深造3年,32岁的陈民浩这样的经历简直是一帆风顺,羡慕旁人。可陈民浩却不甘于做一名普通刑警,他利用业余时间在网上开网店,出售号称“原单”“尾货”“高仿”的国际顶级品牌货品,销售业绩甚至月入百万。之后,陈民浩辞去刑警职务,扩大规模专心经营网店。

从2009年10月到去年12月初,陈民浩通过3家淘宝网店,销售假冒124个注册商标的商品3.6万多件,销售金额合计1174万余元,违法所得超过400万。由于案情重大,该案作为国务院专项挂牌重点督办案件,成为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2010年查处的全国打假十大典型案例之首。昨天下午,江阴法院对该案作出宣判。

□通讯员 王新达 居敏晓
快报记者 张瑜

▶昔日刑警,如今成了阶下囚
江阴法院供图



▶案件回放

当了8年的刑警辞职开网店

32岁的陈民浩是湖南邵阳人,在他妈妈看来,陈民浩从小到大都特别顺。高考时,陈民浩以高分考入上海同济大学计算机专业。2002年,陈民浩毕业后直接参加了公务员考试,顺利考入上海市公安局刑侦总队,成为了一名警察。后来,陈民浩在上海成家,利用业余时间他还考上了复旦大学的在职研究生,继续研修计算机专业。

陈民浩当了8年刑警,每月有几千元的薪水,可他觉得少,特别是2008年儿子出生后,他一心想挣大钱,给家人创造更加优越的生活环境。

2009年2月,陈民浩看准了电子商务的发展前景,并在淘宝网上注册了一家名为“上海格调名仕馆”的网店。最初他考虑在网上卖化妆品,但后来发现卖化妆品不如卖假冒国际知名品牌服饰

的利润高,于是几个月后,他转而开始卖起假名牌。

陈民浩的网店内销售的假冒国际知名品牌特别多,如LV、古奇、阿玛尼、范思哲、普拉达、巴宝莉等国际一线品牌。随后,陈民浩又注册了“糯米之家旗舰店”“洛神品牌原单店”两家网店。2010年8月,陈民浩毅然辞职,从一位刑警变成网店大卖家。

短短一年多,月入已飙至百万

为扩大规模,陈民浩在上海某小区租了一幢别墅,作为他的经营场所和仓库。而早在2009年9月,他就在淘宝网上购买了网店管家程序,并通过朋友关系,以上海某网络公司的名义为无营业执照的“上海格调名仕馆”招募工作人员,还按分工设立了创意部、分店部、推广部、客服售后、仓库等5个部门,开始了网店的规模化操作,工作人员最多时达38人。

老板陈民浩除管理各部门,最主要是联系货源。他店内销售的假名牌多来自广州、深圳、杭州等服饰批发市场,进货后,仓库管

理人员会编号排序,并在淘宝网店管家的库存管理中输入相关信息,客户通过支付宝付款或银行汇款后,发货人员就下单通过快递发货。陈民浩从不轻易向员工透露进货渠道和货物真实来源,只说“是从厂家拿过来的尾单”。

陈民浩发现,在淘宝网上开店不需要商品销售的授权证书,他卖假名牌并没有被淘宝网提出警告或采取其他措施。陈民浩卖的商品仿冒程度很高,“原单”“尾货”吸引了大量买主。一般来说,他的售价是正品的1至2折,每件货品在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

一件假名牌外套牵出黑窝点

去年9月,陈民浩在上海租赁的别墅已放不下货物了,而且他发现上海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形势日趋严峻,于是决定将仓库转移。此时,恰巧陈民浩打听到江阴乡下有不少厂房,地方大又隐蔽,而且物流成本比上海低很多,他便当机立断将仓库搬往江阴。与此同时,陈民浩手下吴丽等9名工作人员也到了江阴,这些员工主要是负责接收查验货物、网

上与客户交流、包装发货等工作,月薪在2000元到5000多元不等。

去年11月的一天,江阴市民张先生在陈民浩的“上海格调名仕馆”看中了一件巴宝莉外套,标价1700元,而该外套的专卖店标价则是上万元。购买后却发现衣服质量并没有网店宣称那般好,他跟网店交涉希望换货,但对方却说不给换,张先生一怒之下,向江阴工商局进行了投诉。接到

据陈民浩交代,他所卖产品中最贵的是四五千元,便宜的也就是几十元,“甚至几毛钱、几块钱的东西也有”。

2009年9月,陈民浩第一个月收入是10万元,而一年之后,他的月收入已飙升至100多万元,生意之火令他自己都甚感意外。去年11月,陈民浩打算以“上海格调名仕馆”为品牌自产自销商品,并已着手前期准备工作,例如找设计师和服装厂谈自己品牌的设计和生,看着自己的事业如日中天,陈民浩认为辞职下海完全是正确的选择。

举报后,江阴工商局立即展开调查,在陈民浩设在江阴的仓库里,工商局与公安机关联合对仓库进行了查处,抓获9名工作人员,查封1万余件假冒国际知名品牌的服装鞋帽箱包等,价值高达5000余万元,其中有3名工作人员构成刑事犯罪。

得知出事,陈民浩先逃到湖南长沙,后又前往贵州省兴义市。今年2月26日,江阴警方在贵州一家网吧将陈民浩抓获。

▶庭审现场

公诉人认为主观恶意严重

今年5月18日,陈民浩等四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江阴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昨天下午2点20分,该案在江阴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除了来自中央、地方的20多家媒体记者,还有来自全国的多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多名普通市民参加了旁听。

身着囚服的陈民浩精神状态一般,与他表现不同的是,吴丽等三人因此前被取保候审,到庭时吴丽嘴角还挂着笑容。

公诉机关指控四名被告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而陈民浩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其他三名被告系从犯。由于四名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所以法庭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的刑事案件采取简化审理程序的方式。

对于公诉方指控的犯罪事实

实,陈民浩以及辩护人都没有异议,他的辩护人也为其做了最轻辩护。他认为陈民浩犯罪主观恶意的性质并不太严重,因为其对其对假货的认识存在一个过程。“去年11月,他删掉品牌专区,不在宣传中提‘原单’‘尾货’等说法,让员工将自己的品牌商标遮住原品牌商标。”但公诉人却称,陈民浩犯罪的行为其实已经反映了其主观恶意,所以不存在主观恶意不严重的问题。

此外,辩护人还指出,陈民浩在销售过程中多数都是包邮费的方式,他认为这些违法所得应该扣除。而公诉方却指出,包邮费其实是卖家故意提高价格,这不过是“羊毛出在羊身上”。

公诉人提出的量刑意见是,建议判处陈民浩4到6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建议其他被告人的量刑较低,可适用缓刑。

主犯获刑5年,3名从犯获缓刑

昨天下午4点20分,法官宣布休庭。15分钟后,法官宣布重新开庭,法院最后认定被告人陈民浩利用三家网店,销售假冒124个注册商标的商品3.6万余件,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174万余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10万余元。其中第二、第三被告参与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786万余元。

2010年12月8日,被告人陈民浩设在江阴的仓库中涉及假冒62个注册商标,16195件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被查获,货值金额合计人民币315万余元。法院认为,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陈民浩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0万,其他三名被告均为从犯,部分犯罪未遂,能坦白罪行并自愿认罪,予以减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记者注意到,在法官宣读判决书过程中,陈民浩61岁的母亲在旁听席上一直轻声啜泣,昨天她特地从湖南邵阳老家赶到江阴,参加儿子案件的旁听。闭庭后,陈民浩的母亲接受记者采访时,一再表示自己儿子实在可惜。“他此前的人生都是一帆风顺,哪想到现在突然从人间落到地狱啊!”陈民浩的母亲说着就抹起眼泪,陈民浩是他们的独生子,大学毕业后就留在了上海成家立业。

“我大孙子两岁八个月了,还什么都不知道,儿媳肚子里还有一个,马上就快生了。”她说,“今天还是儿童节,可惜小孙子没法与爸爸一起度过了。”陈民浩的母亲一直在擦眼泪,她说特别心疼,儿子身体还不好,从没想到过儿子会走到今天这样的地步。

▶案件背后

沦为囚犯,怪淘宝网监管不力

对于是否上诉,陈民浩并没有当庭作出反馈。但在庭审中,他也再三提出了淘宝网的相关责任,认为自己在网上开设网店以及售卖假冒世界顶级品牌货品时,淘宝网并没有对其进行审核,而且他还曾向淘宝网交纳过一定的广告宣传费用。

而陈民浩的辩护人在辩护意见中也提出了这一点:“网站管理部门存在监管不力的情况,陈民浩开了三家网店都没有办理相关手续,淘宝网没要求网店出具营业执照。”辩护人称,被告人在网上出售假冒名牌,网站没有尽到审查义务。

“我觉得在中国这样的大环境下,网上很多书籍、电影等都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是一种集体无意识。”陈民浩在法庭上说,他曾做过警察,如今从普通公民沦为阶下囚,主要与他对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法律意识淡薄有关。

在最后陈述中,陈民浩说:“其实现在像我这样的情况比比

皆是,我觉得这与相关部门对购物网站监管不力有很大关系。”他认为,如果淘宝网对网店卖家审核特别严格的话,他也不至于走到今天。

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张震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陈民浩案可以看出,网络售假显然还缺乏有力的措施进行监管,对于购物网站的规范,法律还是存在空白。“我们建议可参照实体店的规范,每家店要注册、有一定注册资金、获得营业执照等。”张法官说,目前也只是从道德上来评论淘宝的做法,但没法明确淘宝网在这起案件中的法律责任。

而随着有关部门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打击力度增强,类似案件会越来越多。他说:“这起案件审结后,我们法院会通过司法建议的形式,对淘宝网存在的问题、监管等提出建议,希望网站限期整改,并要求他们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文中除法官,其他人均系化名)